

宝清县青原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开2025年度宝清县青原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全文可通过以下途径查阅或获取：

1. 网站查阅：请访问“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在线浏览或下载报告电子版。
2. 线下联系：如需纸质报告或进一步咨询，可与宝清县青原镇办公室联系。

联系地址：宝清县青原镇

邮政编码：155611

联系电话：0469-5120002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青原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群众关切和工作重点，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工作。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有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规定执行，精准划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免

于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充分运用青原镇服务大厅公开栏、村级公示栏等，确保政府信息得到及时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青原镇安排专人密切监测县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的动态，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青原镇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合规性、保密性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安全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立职责明确的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依托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公开栏、查阅点，提供咨询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青原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缺乏系统性与专业性。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便民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

此后工作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镇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与责任传导，将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深度融入日常业务管理，提高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战略性、基础性的认识。同时，持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